

附件 4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0 月 30 日 (星期六)						10 月 31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50 § 12:50	考試	14:10 § 16:10	
601	移民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土安全與 國境執法研究		憲法與英文		移民情勢與 移民政策分 析研究(包括 兩岸關係、移 民人權)		行政法研究		入出國及移 民法規(包括 入出國及移民 法、人口販運 防制法、國籍 法、就業服務 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香港澳門關係 條例、護照條 例、外國護照 簽證條例、涉 外民事法律 適用法、民法 親屬編)	
附註	<p>一、10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 月 31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 5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 0 月 3 1 日 (星 期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17:3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6:50	考試	17:40 19:40	考試	08:00 10:0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10 16:10			
701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外國文 (英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702	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外國文 (日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703	移民行政 (選試葡萄牙文)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土安 全與移民 政策(包括 移民人權)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英文)		◎外國文 (葡萄牙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行政法		◎入出國 及移民法 規(包括入 出國及移民 法、人口販運 防制法、國籍 法、就業服務 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香港澳門關係 條例、護照條 例、外國護照 簽證條例、涉 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民法親 屬編)		◎國境執 法與刑事 法(包括刑 法與刑事訴 訟法)			
704	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外國文 (俄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705	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外國文 (越南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706	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外國文 (泰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707	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外國文 (印尼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附註	<p>一、10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月31日上午第5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75%，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25%，採測驗式試題。</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 0 月 3 0 日 (星 期 六)						1 0 月 3 1 日 (星 期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7:50	預備	10:1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09:00	13:00	15:20	08:00	10:20	14:10	09:30	11:50	15:10				
		11:00	14:30	16:20	09:30	11:50	15:10							
801	移民行政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土安全 概要與移民 政策(包括移 民人權)概要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 文)		◎ 國境執法 概要與刑事 法概要(包括 刑法概要與刑 事訴訟法概要)		◎ 行政法 概要		※入出國及 移民法規概 要(包括入出國 及移民法、人口 販運防制法、國 籍法、就業服務 法、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香港澳 門關係條例、護 照條例、外國護 照簽證條例、涉 外民事法律適用 法、民法親屬編)		
附註	<p>一、10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月31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